壹、(工務類)類

項目名稱	一、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申請			
應備證件	1.門牌資料提供使用申請書。 2.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，申請書請加蓋機關（學校）印信與代表人印章。 3.法人、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機構等，申請書請加蓋公司章與代表人印章，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（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）乙份。 4.自然人，申請書請簽名或加蓋私章，並檢附身分証影本乙份。 5.以上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「核與原本無異」之字樣，並加蓋代表人或自然人印章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		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9天	2.網路申辦：無	3.網路預約：無	4.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			

	電話:2725-8605 傳真:2759-6679
備註	